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4,2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4.37元/股,最低成交价4.17元/股,成交总金额1,001.26万元(含交易费用)。

首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7元/股。首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一致行动人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告知函,城发资本拟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名称: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相关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结构情况:宜昌交旅直接公司184,050,4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93%,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直接持有公司2.02%股权以及宜昌交旅100%股权,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包括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03%。宜昌市国资委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50,842,9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98%,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宜昌城发、宜昌交旅分别持有城发资本的股权比例为60%和20%,因此城发资本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相关股权结构图如下:

【嵌:\cz\三峡旅游\2024-014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_图片1.jpg】

3. 城发资本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 城发资本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5.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

6. 相关承诺:城发资本承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就持有公司股份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计划实施增持,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城发资本已于2024年2月7日增持公司2,65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但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城发资本实施股份增持是基于稳定上市公司股价、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所做的独立判断和合理决策,同时也是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鼓励大股东合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强市场各方信心的具体表现,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种类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4,050,464	24.93	人民币普通股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753,653	5.66	人民币普通股
3	#王健	28,712,500	3.89	人民币普通股
4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97,102	3.7	人民币普通股
5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15,240	2.89	人民币普通股
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921,900	2.56	人民币普通股
7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9	2.02	人民币普通股
8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919,978	2.02	人民币普通股
9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7	2.02	人民币普通股
10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11,198,000	1.52	人民币普通股

二、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种类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7,016,277	23.9	人民币普通股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753,653	5.97	人民币普通股
3	#王健	28,712,500	4.11	人民币普通股
4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97,102	3.91	人民币普通股
5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15,240	3.05	人民币普通股
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921,900	2.71	人民币普通股
7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9	2.13	人民币普通股
8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919,978	2.13	人民币普通股
9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7	2.13	人民币普通股
10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34,596	1.55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2号)同意注册,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27.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73.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57.2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15.81万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1月30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02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分别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储存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1032300000054176	210,915,000.00	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2026410018	138,855,000.00	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路城支行	1105050929000666618	3,290,012.1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53,060,012.17	

注1: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15.81万元,与上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合计金额差异部分为前期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注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签署;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路城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的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的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另行存放,甲方须在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本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转存的定期存款不得进行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欣、黄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甲方同意指定其他工作人员的书面证明、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甲、乙、丙三方均应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若三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稳定预期,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同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经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结合当前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3日上市,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股计算,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按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446.2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41,000	40.75%	160,403,809	44.79%	150,941,000	42.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90,567	59.25%	197,727,758	55.21%	207,190,567	57.85%
总股本	358,131,567	100%	358,131,567	100%	358,131,567	100%

单位:股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59,421.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5,731.29万元,流动资产138,404.67万元,货币资金79,978.13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70%、3.10%、5.06%和8.75%,占比均较低。且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将择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切实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7,000万元,若回购价格按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1,446.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预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不可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黄淦雄先生《关于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控股股东黄淦雄先生基于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稳定预期,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同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经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结合当前资本市场实际情况,提议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控股股东黄淦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放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合理制定回购计划,及时筹措资金。

(三)回购实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

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

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同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铭福	87,629,800	24.47%
2	黄淦雄	53,987,400	15.07%
3	黄铭雄	50,315,200	14.05%
4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8,195,200	2.29%
5	广东明析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析安心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35,000	1.35%
6	关正生	4,324,372	1.21%
7	宁勇	2,997,643	0.84%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23,500	0.6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3,000	0.56%
10	陈峰	1,895,000	0.5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黄铭福	21,907,450	10.32%
2	黄淦雄	13,496,850	6.36%
3	黄铭雄	12,578,800	5.93%
4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8,195,200	3.86%
5	广东明析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析安心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35,000	2.28%
6	关正生	4,324,372	2.04%
7	宁勇	2,997,643	1.41%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23,500	1.1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3,000	0.94%
10	陈峰	1,895,000	0.8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15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入股河南千川动力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24年2月4日,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新航道产业运营服务有公司、河南京视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千川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川动力”)及千川动力现有股东王道龙、王道玲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公司拟通过增资入股的形式持有千川动力51%股权从而实现控股千川动力之目的,千川动力同意公司通过增资入股方式持有其51%股权并实现控股的目的。

3、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事项无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河南新航道产业运营服务有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纺路5号启航国际兴业港5号楼D座1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CTQNA54A。

2、河南京视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209号立拓.上海城附3号2号楼1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9NLFGF45。

3、王道龙,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07821982********。

4、王道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07821986********。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千川动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CTR09C81

法定代表人:王道龙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纺路5号启航国际兴业港5号楼D座10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道龙	90.0000	90.00
2	王道玲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新乡天力